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2020年1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俊飈先生(「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該委任須取得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王俊飈，49歲，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自2018年1月被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王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省運城市副市長。王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大同辦事處主任、黨組書記，自2006年5月至12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大同辦事處籌備組組長，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11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總行行長助理，自2003年1月至9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并州南路管轄支行行長、書記，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迎澤街支行行長，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西礦街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太原市文廟城市信用社主任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太原市財委天公賓館科員、主任、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於山西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學習，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於山西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其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專業從事博士後研究。其於2017年12月被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王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止，任期為三年，可由董事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王先生的委任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和相關監管部門核准之後，本行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釐定王先生的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任期激勵收入、員工福利、企業年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王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其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其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或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經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 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唐一平

太原, 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